附件：

互联网收款业务服务协议（三方）

甲方(个人客户)：

乙方（授权委托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商户）：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业务行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互联网收款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甲方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一条 业务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甲方（个人客户）”是指拥有乙方银行个人活期结算账户（包括按人民币结算账户分类管理规定的I类户、II类户和III类户）的个人客户。

“乙方（授权委托银行）”是指甲方账户开户机构，包括主办银行及其上级总行辖内的各级分支发卡银行。

“丙方（商户）”是指由清算机构准入，在各种业务场景为甲方提供公共事业服务、民生服务及商业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

“互联网收款”是指乙方与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清算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将甲方银行卡与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乙方即可根据清算机构发送的指令，扣划甲方银行卡账户资金至清算机构收款账户的支付服务业务。

"互联网收款"的签约和使用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手机、电话、掌上电脑、电视、自助终端等设备，具体以乙方及清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收款业务为准。

**"手机号码"指甲方在乙方开立银行账户时预留信息中的手机号码或者甲方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例如电信运营商等）办理的本人手机号码。**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确保用于"互联网收款"签约的银行卡为本人所有，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及其持卡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签约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有效期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银行卡号与清算机构建立签约关系。**乙方收到清算机构发送的上述信息后，将上述信息与甲方在乙方预留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乙方为甲方签约银行卡开通互联网收款业务。**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信息发送至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例如电信运营商等）进行信息查询与核验。**乙方及丙方承诺对甲方签约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验证流程、要素和验证标准。**

**三、"互联网收款"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清算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卡上主动扣划资金。届时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支付盾等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挂失或销户前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泄露银行卡密码、支付机构账号密码、支付机构支付密码和手机动态密码、数字证书、U-KEY、丢失银行卡等所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收款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若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互联网收款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丙方应事先与甲方签订收款协议，作为乙方开展互联网收款业务服务的依据。

七、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互联网收款业务服务授权，丙方应确保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收款业务服务协议》，并保证甲方按真实意愿确认并签署授权协议；当甲方签署授权协议后，丙方负责将甲方授权信息通过清算机构发送乙方进行身份核验并建立授权关系；丙方应对上述客户授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与授权协议约定的信息一致，如授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两方全部损失。

八、丙方应当真实、完整传输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户、收款用途等全部交易信息，保证业务发起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有效性。如因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有效性等问题，导致三方发生争议，由丙方负责处理并解决各方纠纷。

九、丙方不得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互联网收款业务服务为各类P2P网络借贷、淫秽色情、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违法经营的交易场所（平台）等办理业务。

十、丙方不得违规使用互联网收款接口，滥用、出借、出租、出售互联网收款业务接口，伪造、变造互联网收款业务交易信息。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清算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甲方与清算机构自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甲方可通过丙方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

"互联网收款"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如因签约卡/折注销、补（换）卡/折等任何原因导致卡/折号变更，须重新签订"互联网收款"签约关系。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甲方勾选并确认授权之日起生效。